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編纂]完成後，Union Medical Care將持有我們已發行[編纂]75%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而鄧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Union Medical Care及鄧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將繼續與鄧先生的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鄧先生、Union Medical Care及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交易方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聯
貨倉租賃協議.....	聯合投資與旭日顧問有限公司（「旭日」）	旭日由邱明利女士（「邱女士」，鄧先生的配偶）及邱女士的母親黃玉琴女士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旭日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聯合投資與Major Giant Limited（「Major Giant」）	Major Giant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ajor Giant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麒景旅遊有限公司（「麒景」）	麒景由邱女士擁有49.47%。因此，麒景為鄧先生的聯繩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麒景的其餘50.53%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世貿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世貿金融資本」）	世貿金融資本由邱女士間接擁有66.67%。因此，世貿金融資本為鄧先生的聯繩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世貿金融資本的其餘33.33%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交易方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聯
設備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森碼工程有限公司（「森碼工程」）	森碼工程由創金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創金匯由邱女士及本集團醫療業務總經理鄭泱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森碼工程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康宏（香港）有限公司（「康宏」）	康宏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康宏為鄧先生的聯繩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UMA與創金匯	創金匯由邱女士及本集團醫療業務總經理鄭泱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創金匯為鄧先生的聯繩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I. 獲全面豁免的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i)按年計算將低0.1%；或(ii)按年計算低於5%，而董事目前預計(年度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以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貨倉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與旭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首份旭日租約」），據此，旭日已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葵涌華達工業中心A座的貨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計固定年期為三年。我們亦於同日與旭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旭日租約」），據此，旭日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葵涌華基工業大廈一期／一座26樓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貨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計固定年期為三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與Major Giant訂立一份租賃協議（「**Major Giant租約**」，與首份旭日租約及第二份旭日租約統稱為「**貨倉租賃協議**」），據此，Major Giant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達工業中心C座的貨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計固定年期為三年。

於每份貨倉租賃協議年期內，我們有權及將會有權使用有關場所作儲存用途。於整個年期內，每份貨倉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定為12,000港元。旭日及Major Giant負責有關貨倉租賃協議下的政府差餉、管理費，而我們須負責公用事業費用。每份貨倉租賃協議均於到期後終止而不會自動重續。

交易理由

訂立貨倉租賃協議時，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的部分服務中心空間及在香港荔枝角的辦公室空間均屬有限。為節省成本，我們決定將我們的部分醫療耗材存貨、美容產品以及陳舊設備轉移至位於香港葵涌的貨倉，該等場所一般靠近荔枝角的辦公室，且已適當裝修。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向旭日及Major Giant租賃相關貨倉較我們向之前的業主租賃貨倉更便於我們行政，而更換倉庫位置會產生潛在運輸及行政成本。另外，運輸途中存在遺失所運物品的風險。

定價政策

釐定貨倉租賃協議的租金時，本公司參考每份倉庫租賃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旭日及Major Giant支付的租金金額如下：

以下日期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支付予旭日的租金總額.....	36,000	288,000	288,000
支付予Major Giant的			
租金總額	—	84,000	144,000
總計	36,000	372,000	432,000
			144,000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貨倉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設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支付予旭日的租金總額.....	[288,000]	[288,000]	[288,000]
支付予Major Giant的租金總額.....	[144,000]	[144,000]	[144,000]
總計.....	[432,000]	[432,000]	[432,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每份倉庫租賃協議下的現有租金而釐定。

2. 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麒景訂立一份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麒景已同意在我們要求時不時向我們提供旅遊套票、住宿及其他差旅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報價，而我們已同意於收到發票後14日內支付麒景遞交給我們而將到期的相關發票。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其開始日期起固定為三年。

交易理由

鑑於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我們預計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日後將更頻繁地出差。此外，我們相信麒景憑藉十六年的公司差旅服務經驗及眾多的輔助供應商，能主動積極地為我們提供適時可靠的服務。我們亦相信麒景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且具透明度的報價。

定價政策

根據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每項差旅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價格等於麒景向其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成本，並按該成本加成5%至8%（即麒景就其服務收取的經紀費）。釐定加成百分比時，雙方將參考麒景向我們提供確保提供具競爭力報價的價格擔保以及麒景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所包含的標準加成百分比。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麒景的服務及產品進行價格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差旅相關服務及產品報價以進行價格比對，然後才向麒景獲取服務或產品。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麒景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148,232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向麒景支付的交易總額.....	[1,500,000]	[1,100,000]	[1,220,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我們擬拓展大中華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預期管理層員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差旅會有增長。由於我們預計會就[編纂]有更多出差（如為進行路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會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世貿金融資本訂立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世貿金融資本已同意不時因應我們的要求提供獨立保險公司的僱員保險及其他類型保險之報價。

我們在同意報價後將向世貿金融資本的客戶賬戶支付相關保險費。之後，世貿金融資本須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總保險費減其佣金費的金額。世貿金融資本不得向我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或任何附加費用。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其開始日期起固定為三年。

交易理由

我們訂立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乃由於我們認為世貿金融資本熟悉本集團業務並能夠從多家保險公司取得報價。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從世貿金融資本取得該等保險報價服務較從我們過去合作的其他保險機構更能取得行政上的便利，而更換保險代理會產生潛在的行政成本。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世貿金融資本僅向我們收取保險公司所報的保險費（世貿金融資本的佣金亦包括在內），而由世貿金融資本保留的佣金金額乃由相關保險公司全權釐定。當考慮該保險費金額時，有關保險公司將參考可資比較市場的僱員保險保單或其他類型保險保單（如適用）的通行保險費及世貿金融資本不時向其獨立客戶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標準報價。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世貿金融資本提供的報價進行價格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得報價以進行價格比對，然後才會接受世貿金融資本的報價。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世貿金融資本支付的保險費金額分別為零、零、532,378港元及108,48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保險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世貿金融資本支付的 保險費用總額	[612,000]	[704,000]	[810,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工資及人數預期升幅以致僱員保險開支的預期增長，並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4. 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森碼工程訂立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向森碼工程支付月服務費20,000港元，而森碼工程已同意應我們的要求指示其內部一名工程師檢查並於需要時維修我們服務中心用於美容療程而出現故障的任何機器或設備。若維修或保養需要安裝額外零件，森碼工程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採購零件的報價。在我們接受報價後，森碼工程將為我們採購相關額外零件。各維修訂單的採購費及維修費等於森碼工程自第三方取得相關零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在該成本上加成20%。我們已同意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付款。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其開始日期起為三年。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我們需要森碼工程為我們無受生產商保修保障的設備提供服務。我們整體認為森碼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公平可靠。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我們繼續從我們過去合作的公司取得該等維修服務更能取得行政上的便利。

定價政策

在釐定每月服務費時，各有關方參考於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森碼工程所提供之工程師的資質。在釐定採購費及維修費時，各有關方參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採購及維修費的現行市價。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其部件採購及維修費進行價格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得部件報價進行價格比對，然後才會向森碼工程要求部件採購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森碼工程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零、96,000港元、641,398港元及234,017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森碼工程支付的費用總額	[770,000]	[924,000]	[1,109,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使用及採購的預期增長所導致的設備維修成本的預期增長，並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5. 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康宏訂立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於協議期限內不時透過向康宏下發訂單要求康宏提供協議指定的若干化妝品（供我們在提供傳統美容服務期間使用以及作為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出售予我們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客戶)，且康宏已同意根據該等訂單供應有關產品。康宏可於交貨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各訂單向我們開具發票，且我們已同意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悉數付款。有關雙方應於每年九月會面以審核並協定產品價格變動(如適當)。協定的變動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其開始日期起為期三年。

交易理由

我們訂立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是由於康宏為香港為數不多的相關美容產品供應商之一，而我們應用相關產品於醫療美容療程已有數年。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康宏能夠按時供應產品，且從我們過往有業務關係的公司取得該等產品在行政上更為便利。

定價政策

根據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每件產品的價格等於康宏的供應商所收取的該等產品的成本並在該成本上加成約30% (即康宏收取的差價)。在釐定加成百分比時，有關方參考替代產品的存在、康宏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價格及產品已推出市場的時間。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康宏的產品進行價格評估。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康宏支付的採購價格分別為885,220港元、476,174港元、443,622港元及26,445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康宏支付的代價總額.....	[532,000]	[638,000]	[766,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我們不斷努力促銷美容產品以配合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產品銷售的預期增幅；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產品價格的預期增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少於5%，年度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創金匯訂立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於協議期間不時要求向創金匯採購若干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我們用以進行我們的若干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創金匯可能會於交貨後隨時就每項訂單向我們開具發票，且我們已同意於收貨後30天內全額結算發票。各方須於每年九月會面，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協定產品價格的變更。協定後的價格變動將於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自其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

交易理由

創金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創金匯為TEOSYAL®（歐洲製造的一種流行皮下填充物）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我們將該產品用於醫療美容中心及診所的若干微整形療程。創金匯亦為我們部分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的首選供應商之一。我們亦認為創金匯能夠提供各種大致上與我們產品及服務項目一致的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予我們選擇。此外，我們亦認為創金匯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量較好及可靠。

定價政策

根據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各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的價格等於創金匯的獨立供應商收取該等產品的成本並在該等成本加成10%至66%（即創金匯收取的差價）。在釐定加成百分比時，有關各方參考創金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價格、產品推出市場多久及替代產品的存在。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創金匯的產品進行價格及質量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以確定創金匯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與獨立供應商相若。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過 往 金 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創金匯支付的購買價金額如下：

	以下日期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有關採購醫療耗材的				
交易金額	4,434,191	6,938,620	8,262,879	5,522,168
有關採購醫療儀器及				
設備的交易金額	260,000	1,424,530	3,063,309	712,600
總計	<u>4,694,191</u>	<u>8,363,150</u>	<u>11,326,188</u>	<u>6,234,768</u>

年 度 上 限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價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有關採購醫療耗材的交易金額	[12,394,000]	[14,873,000]	[17,848,000]
有關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的交易金額	<u>[4,289,000]</u>	<u>[5,361,000]</u>	<u>[6,165,000]</u>
總計	<u>[16,683,000]</u>	<u>[20,234,000]</u>	<u>[24,013,000]</u>

採 購 醫 療 耗 材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50%以上，主要是因為(a)因(其中包括)我們推出多項新微整形療程服務(其中一項涉及使用TEOSYAL®)而於上述期間令對醫療耗材的市場需求增長及(b)預期二零一五年夏季需求同樣增長而積累包括皮膚填充劑在內的醫療耗材存貨；(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對TEOSYAL®的市場需求增長以及TEOSYAL®在服務項目中的穩定消耗，當中考慮到創金匯為TEOSYAL®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且我們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使用TEOSYAL®的美容注射療程頂尖供應商之一；(i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創金匯採購新型醫療耗材產品的預期增長符合我們在向客戶推出新型服務項目中所作持續努力；及(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預期整體增長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因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對TEOSYAL®的市場需求增長以及TEOSYAL®在服務項目中作出穩定貢獻；(ii)因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創金匯採購新型醫療耗材產品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預期整體增長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醫療儀器及設備替代品的預期大幅增長，原因是(a)因日常使用造成醫療儀器及設備損壞及損耗及(b)我們不斷努力緊跟醫療美容行業最新技術而替換舊醫療儀器及設備；(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的預期整體增長因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新開美容院而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能量儀器療程的市場需求預期增長；及(iv)市場新引進醫療儀器及設備一般售價較高。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因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新醫療儀器及設備的預期整體增長符合我們的計劃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及(ii)醫療儀器及設備預期可使用壽命平均超過一年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率出現預期下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及14A.76(2)條，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及將持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本集團造成不當負擔以及不可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就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公司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II段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